

# 规范身份证使用要有一张“明白纸”



从目前来看,最紧迫的任务就是把规则做得更细致,相关的职能部门也要做到充分的沟通与衔接,至少要对生活中常见的需要使用身份证以及相关个人信息的情形做些梳理,让普通群众看个清楚明白。

近日,公安部等八部门制定并发布了《关于规范居民身份证使用管理的公告》。公告明确要求,国家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复印、扫描居民身份证,不得扣留或者抵押公民的居民身份证。公民应当坚决抵制擅自复印、扫描居民身份证或者扣押居民身份证的行为。

身份证的重要性无需赘言,尤其在实名制涉及领域越来越广的今天,身份证所记载的个人信息附加了相当多的权益。在日常生活中,身份证被扣押、身份信息被盗取的情况经常发生,时常会给公民带来不限于经济损失的各种麻烦。此次发布的公告正是在居民身份证法的基础上,对身份证的使用作出了进一步严格规定,如果能够给出操作性更强、更细化的规范,无疑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作为公民身份的证据,身

份证原本就有特殊的重要性,在信息化时代,身份证所代表的个人信息,则绑定了更多的个人权益。出于安全的考虑以及管理的需要,类似电话卡、银行卡的办理,酒店的入住甚至是寄送快递,都需要实名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对此有严格的规定。虽说“实名制”的落地未必顺畅,但从立法的角度而言,身份证所记载的个人信息,已然构成了保护公民权益的重要防线。

从以往的报道来看,单单姓名、电话号码等信息,就已经有了被盗取、买卖、盗用的价值,身份证记载了更为详尽、更为私密的个人信息,就更具“商业价值”了。正因如此,一些人借着使用或查验他人身份证的职务之便,把他人的个人信息变成了自己的“摇钱树”,也有的是因为对身份证以及个人信息使用保管不当,“被动”地造成信息泄露。这次公安部等八部门发布

的公告,应该说是很有针对性的,具体到了擅自复印、扫描以及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等常见现象,这对公民保护个人信息、维护个人权益提供了更多的支持。

尽管如此,人们其实也有困惑,现在需要提供身份证的领域似乎越来越多,但普通群众并不知道哪些是必须的,哪些是没有法律依据的,通常为了办事方便,几乎总是听从相关工作人员“指挥”,并不清楚个人信息安全是否被侵犯了。这里面就存在很大的随意性,较为自律的部门或机构,或许还会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盖个仅供某事使用的印章,有些不够规范的,甚至会将有个人信息的纸张随意放在人人触手可及的地方。如此一来,纵然身份证的使用有着严格的法律规定,却很难落实到生活中。

对身份证以及公民个人信息的规范化使用,存在着与

消除“奇葩证明”类似的困境,那就是相应的规范缺乏可操作性更强的细则,普通群众并不知道什么时候该对哪些行为加以抵制,而这也是下一步工作所必须重视的。此次发布的公告,强调了群众有权“向公安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检举伪造、变造、买卖、冒用居民身份证以及泄露、窃取、买卖、冒用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如果人们不了解相应的细则,或者说并没有建立起来相应的规范,群众虽有监督热情也无法发挥监督作用。从目前来看,最紧迫的任务就是把规则做得更细致,相关的职能部门也要做到充分的沟通与衔接,至少要对生活中常见的需要使用身份证以及相关个人信息的情形做些梳理,让普通群众看个清楚明白。要想规范身份证的使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这也只是第一步,却是不可或缺的一步。

## 舆论场

### 洪荒少女

天地玄黄,宇宙洪荒,日月盈昃,辰宿列张。里约奥运会第三天,凭借一股匪夷所思的“洪荒之力”,一个“清新脱俗的美少女”毫无征兆而又似乎理所当然地火了。年仅20岁的杭州姑娘傅园慧,虽然用尽“洪荒之力”最终只获得了一枚铜牌,但凭借半决赛时甩给央视记者的几句话和几个表情,在萌翻亿万国人的同时,绽放出金牌也难以企及的光芒,成为圈粉过百万的耀眼明星。对于这样一个“神奇的存在”,围观媒体争相做出自己的解读。

## 王学钧

有人首先想到了感谢。《钱江晚报》评论文章《感谢杭州傅园慧让中国军团松了口气》,为傅园慧的“魔性表情包”点赞,认为这才是“奥运会应有的表情”,不仅是一种意外之喜,更是一种“释放”——“让所有人,特别是中国代表团,都松了一口气。”知名媒体人熊太行通过自媒体发表《感谢傅园慧吧,段子手是冒死在逗你们开心》一文,以不无调侃的口吻提请大家对这位“镜头前非常自然、充满喜感的搞怪少女”心存感激,因为她“基本上是冒死逗你们开心的”——一个段子手出现在“非常枯燥”的竞技体育领域,“就跟下水道里出现了个卫生球一样不协调。”她一定会招致敌意,尤其是状态不好的时候。

傅园慧为什么这样红?这是媒体的焦点话题之一。《新京报》评论文章《傅园慧走红:超越自己就能超越金牌》,认为傅园慧走红是因为“国人对她这种淡定看待比赛的态度喜闻乐见”——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奥运也是一场狂欢嘉年华。告别苦大仇深,回归公民参与的本质,奥运正在成为一种轻松欢乐的文化经验。“傅园慧豁达的态度,暗合了人们对奥运的这种期待:回归体验性、趣味

性,享受奥运的真精神。”

《羊城晚报》的《傅园慧的走红是快乐体育的走红》一文,从傅园慧的率真回答中看到的是“某种快乐体育和纯粹体育的心理”,从而认为她的走红是以快乐为本的纯粹体育的走红。光明网时评《洪荒之力的傅园慧为何“亮了”》则更愿意从傅园慧不按套路出牌的“个性范儿”上寻找“亮了”的原因,认为傅园慧的话语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老套的“刻板语态”,展现了一种“限量版的真实之美”。《京华时报》的《傅园慧走红源自公众“造星冲动”》一文则认为,网友追捧傅园慧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众人有了‘她是我们中的一员’这样的感受。”

作为一个新鲜出炉的运动明星,傅园慧究竟意味着什么?这是媒体谈论得更多的一个问题。新华社《像“洪荒少女”一样享受奥运》一文给出的答案是:“金牌不是唯一,表情包也可以‘征服’网民。拼搏奋进又能不为奖牌所累,才是一个运动员的伟大之处。”《北京青年报》评论文章《表情帝和段子姐让体育回归本质》认为,傅园慧以其真实、纯粹、活力以及对于体育的“享受”彰显了“体育的本质”——即便是竞技体育,其最终的目的也不是金牌,而应该

是更好的自己。

更进一步,人民网《由“洪荒少女”走红看社会心态变化》一文,从傅园慧的爆红中看到了国人心态的可喜变化:大家对于奖牌榜的平和心态,说明国家的富强已经深入人心,不再需要奖牌榜上位次的量化,关心体育赛事本身,则表明大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希望得到更好更健康的生活方式。凤凰网评论《傅园慧的洪荒之力和金牌一样耀眼》,从傅园慧及观众身上看到了金牌情结应有的“祛魅”,“奥林匹克的精神,本应当是人类和人性挑战自我的胜利,而不是沦为绑架爱国和民族主义的斗兽场。”

在有些评论者那里,“洪荒少女”被赋予了更高的高度。《人民日报》刊发《傅园慧们对成绩与奖牌的坦然,才是真正的大国心态》,在欢呼“泥石流”冲刷出中国运动员新形象的同时,也在傅园慧们身上看到了稀缺的“输得起、赢得起也等得起”的“真正的大国心态”。知名时评人李方甚至在自媒体上发表题为《傅园慧才是中国奥运史上的大功臣好吗》的雄文,从历史的高度打量傅园慧:“她很可能是中国奥运史上最大的功臣。她重新定义了中国人对奥运会的看法,端正了我们看奥运会的态度。”

## 一语中的

现在景区公共厕所基本都是免费的,这跟旅游市场的发展有关系,但如果市场发展不是很充分,不收费的话,就会出现严重的脏乱差现象。

交通部目前正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进行修订,将对收费公路范围、期限、标准及减免等事项重新作出规定。中国人民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副院长毛寿龙对此解读称,一项公共产品是否收费、收费高低,与相关领域的市场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在特定的阶段收费利大于弊,免费则是大势所趋。

“低端人群”降低某个社区的环境、治安,是城市原居民眼中的噩梦之地。不过,对于进入城市的农民,“贫民窟”却是正面的,是梦想开始的地方。

某学者在谈到治理城市病时提出“清理低端人群”,引发舆论热议。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认为,大城市病的本质就是,农民通过“用脚夺取”的方式,进入到大城市分享改革成果,纠正着过去不公平的城乡居民二元利益分配格局。城市对进城人口越是限制,不公平的程度也就越深。

就好像我们过去打板子一样,不给钱就打得你屁股开花,给了钱,虽然也是啪啪响,但却只响不疼,这就是技术活。

面对前段时间的楼市疯长,苏州率先重启了限购政策。然而在财经专栏作家齐俊杰看来,每次调控房价,其实都没有让房价明显下跌,而调控下来的只有成交量。如果真想降房价,那么很简单的方法便是用市场化的手段,增加土地供给,加快保障房建设。

当上面没有改革或改革力度很小,地方的改革就会无所适从,因为地方不知道上面如何评价自己,唯有小心谨慎。

独立学者邓聿文认为,“逐鹿教改”的失败有其必然性。要想真正改革应试教育,就必须改革高考制度。这么多年来中国高考也一直存在变来变去,但高考制度的核心“分数决定考生命运”并没有改变,高考作为指挥棒的作用并没有削弱。

## 媒体视点

近年来,一些国人一言不合就“空闹”的现象越来越严重,不仅在国内闹,而且还大有向国外蔓延之势。8月9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对飞机起飞了还在用手机打电话、在机舱内吸烟、辱骂机组人员等这些招人恨的行为规定了最高五万元的罚款上限。

### 为了震慑“空闹”手段不够罚款凑

现实生活中,因为大多数“空闹”还没有达到法律规定的严重程度,所以并不会构成犯罪,最多属于治安管理处罚的范围。这让很多人坚信,违法成本低是“空闹”屡禁不止的根本原因。

民航法作为行政法,在设定行政处罚上必须依据我国行政处罚法。除了像治安管理处罚法这样的法律,一般的行政立法是不会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的。那么,能够针对违法者个人使用,且具有威慑力的常用行政处罚手段就只剩下了罚款。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民航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才从提

高对“空闹”的罚款金额入手,规定了最高可达5万元的罚款。与治安管理处罚法区区几百元相比,这个数额绝对达到了法律震慑的效果。民航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放出这样的大招对付“空闹”,可以说已经是我国现行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了。(摘自《法制日报》,作者叶泉)

### 罚得多权利少 权责并不对等

对航班延误及其赔偿的不满,是导致乘客出现过激行为的重要原因。现在只强调乘客应该怎样,却对航空公司相应的责任缺乏规定。在权利与责任之间,明显失衡。

目前国内航班延误赔偿,主要依据《民航总局对国

内航空公司因自身原因造成航班延误给予旅客经济补偿的指导意见(试行)》。这个意见只是作出笼统规定,而将制定具体经济补偿办法的权力交给了各航空公司。作为盈利性的航空公司,指望其作出非常有利于乘客的补偿办法,很不现实。

作为航空管理的根本性大法,民航法虽然无须事无巨细地确定各项延误赔偿事宜,但是民航法应该在延误赔偿标准方面作出原则性的要求。同时,在乘客与航空公司之间做到对等的权利与责任,而不只是强调单方面的责任与义务,用重罚应对乘客“空闹”,却对航空公司的责任语焉不详。(摘自《新京报》)